

六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） 的 （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、违法证据鉴定项目）（编号为310120000251126156496-2029540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交通事故形态痕迹鉴定、违法证据鉴定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291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7.24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